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

承辦人：陳忠光

電話：02-21910189*2210

傳真：02-23884245

電子信箱：kuang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法律字第115035004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不動產自益信託契約已約定委託人死亡時信託契約終止，則委託人死亡時，得否由部分繼承人代全體繼承人辦理塗銷信託登記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至四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部114年10月28日台內地字第1140266095號函。
- 二、按信託法第66條規定：「信託關係消滅時，於受託人移轉信託財產於前條歸屬權利人前，信託關係視為存續，以歸屬權利人視為受益人。」第39條規定：「受託人就信託財產或處理信託事務所支出之稅捐、費用或負擔之債務，得以信託財產充之（第1項）。前項費用，受託人有優先於無擔保債權人受償之權（第2項）。第一項權利之行使不符信託目的時，不得為之（第3項）。」第40條第1項規定：「信託財產不足清償前條第一項之費用或債務，或受託人有前條第三項之情形時，受託人得向受益人請求補償或清償債務或提供相當之擔保。但信託行為另有訂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是不動產自益信託契約如已約定委託人死亡時信託契約終止，於受託人移轉信託財產於歸屬權利人前，信託關係視為存續，期間所生之地

內政部



1150102003

115/01/13

公

訂

裝

訂

線

2

價稅、房屋稅及管理費等，仍得以信託財產充之；因此所生之費用及債務，並得向歸屬權利人請求補償或清償。

- 三、次按信託法第65條規定：「信託關係消滅時，信託財產之歸屬，除信託行為另有訂定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一、享有全部信託利益之受益人。二、委託人或其繼承人。」是不動產自益信託契約於因委託人死亡致信託關係消滅時，其信託財產之歸屬，應先視信託契約有無訂定歸屬權利人，若無訂定，由於自益信託之受益人及委託人同屬一人，且均已不存在，則應歸屬於委託人之繼承人。而此時委託人之繼承人取得信託關係消滅後之信託財產，係依前開信託法之規定，因信託財產之歸屬而來，並非繼承自委託人之遺產，故繼承人對於信託財產，並不具有民法第827條第1項規定之共同關係，應予辨明。
- 四、至信託關係消滅後，信託財產之歸屬權利人若有數人，應否由全體歸屬權利人會同受託人辦理塗銷信託登記，此因涉及土地登記規則第128條規定之解釋適用及信託登記實務，仍請貴部本於權責審認之。

正本：內政部

副本：本部資訊處(第1類)、本部法律事務司(4份)

